

##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曹芳、赵婷婷

2022 年 8 月 26 日